

和美鎮 113 年度全鎮暨社區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主旨：發展全民運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改善社區風氣，促進國民身心健康，提高運動技術水準，並選拔 113 年彰化縣縣民運動大會選手。

二、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假和群國民中學運動場舉行。

三、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和美鎮各里辦公處、和美鎮各社區發展協會、和美鎮各級學校

七、運動員資格：

（一）國小組(6 年級可越級報名中學組)、中學組，以在籍學生為限（國小組五年級以下為限），未滿 20 歲不得參加社會社區組比賽。

（二）運動員出場時應完成檢錄或報到。

八、組別：

（一）中學男子組。

（二）中學女子組。

（三）國小男生組。

（四）國小女生組。

（五）社會社區、機關組。

九、競賽項目：

（一）田賽：

中學男(女)組：跳高、跳遠、鉛球。

國小男(女)組：跳高、跳遠、壘球擲遠、鉛球。

（二）徑賽：

中學男(女)組：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1600 公尺接力。

國小男(女)組：6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接力、800 公尺接力。

（三）趣味競賽

社會社區、機關組(機關參賽不列入錦標)：

1. 薪火相傳（每組 8 人男女各半）。

2. 套圈圈（每組 8 人男女各半）。

3. 土地公、土地婆（擲筊）（每組 8 人男女各半）。

4. 一分耕耘一分收穫（每組 8 人男女各半）。

5. 滾球擲準（每組 5 人不列入總成績）。

十、競賽程序：大會比賽程序由競賽組編排之。

十一、報名辦法：

（一）中學組：每項報名 3 人，每人可參加 2 項，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名一隊。

（二）國小組：每項報名 2 人，每人可參加 2 項，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名一隊。

（三）社會社區組：社區趣味競賽每單位每項目限報名一隊。

- (四) 請於 4 月 24 日 (星期三) 中午 12 時前至網站報名或向本所社會課提交報名表辦理(電話 7560620 分機 259/傳真 7555119)。
- (五) 凡經註冊一律不得更改。
- (六) 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應肆意棄權。各單位在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運動員並應佩帶大會發給之號碼布，否則不准出場比賽。
- (七) 總錦標計分方式：
- A 錄取六名時，每項按七、五、四、三、二、一計分。
 - B 錄取五名時，每項按六、四、三、二、一計分。
 - C 錄取四名時，每項按五、三、二、一計分。
 - D 錄取三名時，每項按四、二、一計分。
 - E 錄取二名時，每項按三、一計分。
- (八) 各項錦標以在各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總分最多之單位為第一名，得次之單位分列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如遇二單位以上所得總分相同時，以各該單位在該項錦標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再相同時依此類推。

十二、獎勵：

- (一) 大會分設個人優勝及團體成績優良獎，由本會分別發給獎盃及獎品。
- (二) 各項錦標均錄取前三名。
- (三) 國小組及中學組，田徑賽前三名代表本鎮參加彰化縣 113 年縣民運動大會。

十三、罰則：

- (一) 參加比賽運動員不合資格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證，個人即取消其比賽資格及個人已得分數，接力即取消其比賽之分數，運動員如冒名頂替，一經查實由主辦單位宣布姓名單位，其所屬單位由主辦單位報請縣府加以議處。
- (二) 任何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侮辱、傷害其他運動員或不服從合法之裁判者，裁判長、仲裁委員會有加以相當懲罰之權。

十四、比賽爭議之判定：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如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十五、申訴：

- (一) 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或領隊簽名並蓋章用書面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以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出申訴時須繳保證金壹仟元，仲裁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沒收保證金充做獎品費用。
- (二) 關於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用合法手續於比賽前向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關於競賽上就發生之問題當時用口頭提出，但仍須依照上款之規定於該項競賽終止，在大會宣布成績後三十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各種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職員及運動員不得當時直接質詢裁判員。